

學務處公告

111 學年度品格模範生選舉 公告

一、時間：5 月 10 日(三) 12：00-13：30 投票

二、場地：

1. 第一投票所(一進樓、行政大樓之間 2 樓穿堂) - 普通科、電商科、原藝班、原民班。
2. 第二投票所(二進樓學務處、校安室之間穿堂) - 資處科、餐管科、觀光科、教職員。
3. 第三投票所(三進樓時尚一、資處一之間穿堂) - 時尚科、廣設科、旅館科、體育班。

三、備註：

1. 13：40 後，原地進行開票，歡迎觀票。
2. 務必攜帶相關證件(例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…)方能投票。

